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3-02481	分类:	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7 月 17 日
标题:	关于征求《主要林木品种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林场〔2023〕381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07 月 17 日

关于征求《主要林木品种》的通知

吉林场〔2023〕381 号

各市（州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长白山保护局，各重点国有林区森工企业，各森林经营局，省林草局所属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主要林木品种审定工作，公正、公开、科学审定林木品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第九十条第四款规定，省林草局拟在原国家林业局公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》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以外，推选若干个在我省具有推广使用价值、性状优良的品种，纳入我省《主要林木品种》。请各单位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，将书面意见反馈至省林草局，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处 徐伟 刘元

电 话：0431-88628969 88626710

邮 箱：5716225@QQ.com

附件：1.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（第一批）
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要林木目录（第二批）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3 年 7 月 17 日